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**

（额）应急先保通〔2021〕 号

：

你（单位）涉嫌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行为。为确保调查取证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的有关证据（证据名称、数量等详见附后清单）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。

注意事项：

1.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，本行政机关将在7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请你（单位）于2021年1月7日到额敏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 接受对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处理决定。

2.对就地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，在本行政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前，你（单位）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，不得有短缺、灭失、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等改变证据物品的任何行为。

3.请核对证据清单后，签字确认。

额敏县应急管理局

2021年1月1日

被通知人或者被通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取证人（单位）。

共1页 第1页